

《春秋左氏传》“抚有”解诂

刘志军, 唐生周^①
(吉首大学 文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 要] 历代关于《左传》的重要注疏和今人的著作于“抚有”一词或未注或误译, 本文从训诂学的角度提出《左传》中“抚有”应解为“友爱”“相友善”。
[关键词] 左传; 抚有
[中图分类号] H1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1)02-0087-02

《春秋左氏传》中,“抚有”凡三见:《左传·襄公十三年》“抚有蛮夷”、《左传·昭公元年》“将使丰氏抚有而室”、《左传·昭公三年》“抚有晋国”。晋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等历代有重大影响力的古注于此皆不

着一字。今人李宗侗、朱东润、徐中舒、杨伯峻、李维琦、李梦生等诸先生有关《左传》之著述,于“抚有”皆未作注,无从揣测他们对“抚有”的理解。而在《左传》一些译注和译文中,“抚有”无所违避,籍此我们可窥见今人对此词之诠释。今罗列当今有较大影响者于下:

被译句	抚有蛮夷	将使丰氏抚有而室	抚有晋国
译者及《著作》	(《襄公十三年》)	(《昭公元年》)	(《昭公三年》)
杨伯峻,徐提《白话左传》	安抚着蛮夷	将要让丰氏的女儿嫁给你做妻子	安抚晋国
沈玉成《左传译文》	安抚着蛮夷	将要让丰氏把女儿嫁给你做妻子	安抚晋国
李宗侗《春秋左传今注今译》	安抚了蛮夷	将使丰氏做你的妻子	安抚晋国
李维琦等《十三经今注今译·左传》	安抚着蛮夷	将要让公孙段女儿嫁给你做妻子	安抚晋国
李梦生《左传译注》	安抚领袖蛮夷	将让丰氏女儿嫁给你做妻子	安抚晋国
刘世南、唐满古文观止》	无	对围说将要叫丰氏姑娘管理你的家庭	无
阙勋吾《古文观止》	无	将使丰氏占有你的内室	无
朱宏达,李南晖《左传直解》	抚有:占有	抚:抚育 抚有而室,意谓把女儿嫁给你	抚有:安抚

由上不难看出,近世大多数学者在“抚有蛮夷”和“抚有晋国”两处解释为今之“安抚”,而将“安抚”代入“将使丰氏抚有而室”这一语境则于义未安,结果导致译文五花八门。笔者认为,抚有解作“安抚”“抚育”“占有”,非为的诂。“抚有”在《左传》中有其特定的意义,且仅有一个意义,约略相当于今之“友爱”“相友善”。

“抚有”为同义词连用,“抚”有“友”义。《尔雅》卷第三:“抚、救,抚也。”郭璞注曰:“抚,爱抚也。”邢昺疏:“皆怜抚也。”《方言》云:“宋卫邠陶之间谓爱曰抚。”故注云:“抚,爱抚也。”^[1]《尔雅》卷三:“矜怜抚掩之也。”邢昺释曰:“抚

掩犹抚拍,谓慰恤也。”“抚”和“友”义相通,在文献中有用例,《礼记·文王世子》“西方有九国焉,君王其终抚诸。”郑玄注云:“抚,犹有也。”基于此,“抚有”为同义词连用于文献有依据。“抚有”应该解作“友”,乃“友爱”“相友善”之意。“有”有“友”义,无须远征,仅在《左传》中我们即能找到明证:如

朱向戎谓华亥曰:汝丧失而宗室,于人何有、人亦于女何有。(《左传·昭公六年》)

——杜预注云:“言人亦不能爱女也。”杜预即是解“有”为“友”。

[收稿日期] 2010-12-14
[基金项目] 吉首大学科研项目“读经教育教材指瑕”资助(编号:09JDYZC007)
[作者简介] 刘志军(1985-),男,湖南衡阳人,吉首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若不获扞外役,是不有寡君也。(《左传·昭公二十年》)

——杜预注云:“有,相亲有也。”“相亲有”即“相亲友”。“有”作“友”解,先秦典籍中有大量用例。

潞子离于狄,而未能合于中国,晋师伐之,中国不能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公羊传·宣公十五年》)

——“狄人不有”即“狄人不友”。

《诗经》中例:

谓他人母,亦莫我有。(《王风·葛藟》)

——陈奂《毛诗传疏》云:“皆谓相亲有也,有犹友也。”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五:“有,谓相亲有也。”

尽瘁以仕,宁莫我有。(《小雅·四月》)

——元刘瑾《诗传通释》“有,当读如‘相亲有’之有。‘宁莫我有’,犹《王风·葛藟》诗‘亦莫我有’也。”

他书中例:

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书·秦誓》)

——王引之《经义述闻》“有之,谓亲之也。古者谓相亲曰有。”

公孙鞅之于秦,非父兄也,非有故也。(《吕氏春秋·无义》)

——陈奇猷校释引马叙伦曰:“有,或读为友。”

及至唐代,仍有用“有”为“友”之例:

《敦煌变文集·韩擒虎话本》:“会昌既临朝之日,不有三宝,毁折迦蓝。”有,爱,言不爱惜二宝。

典籍中不仅“友”的“友爱”义可以作“有”,“朋友”之“友”、做人名的“友”也可作“有”,如:

《论语·学而》“有朋自远方来”,陆德明《经典释文》“有,或作友。”

《文选·陆机〈挽歌〉》“友朋自远来”李善注引《论语》作“有朋自远方来”。

《春秋·昭公十一年》年:“执蔡世子有以归”,《谷梁传》“有”作“友。”

《盐铁论·殊路》引《春秋传》“季友”作“季有”。

从音理上来分析,上古“有”“友”都是之部、匣母。它们的关系是之部叠韵,匣母双声,属双声叠韵。《释名》云:“友,有也。相保有也。”则“友”“有”二字,不独音同,义亦相通。揆之文理,《襄公十三年》之“抚有蛮夷,奄征南海,以属诸夏”可以和《襄公十一年》之“和诸戎狄,以正诸华”相发明。考《左传》襄公在位共三十一年之记载,我们可以认定当时各大国之间的外交策略倾向于奉行“以和为上”的理念。前此两年的《襄公十一年》记载晋侯云:“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导致的效果是“诸侯无慝”(杨伯峻注曰:“无谓谓皆顺从”^[2]),民族关系和洽。今日党中央提倡的“和谐”理念正发源于此^[3]。楚文化研究专家、华中师范大学教授蔡靖泉认为:“‘抚有蛮夷’是楚人兴族强国的基本出发点。楚先民由中原南徙至江汉蛮荒之地,

存身于土著荆蛮之间,为生存计而必须与当地的荆蛮和相邻的蛮夷友好相处。长期的共同生活,使楚人与蛮夷建立了和睦的关系。”^[4]所以,《左传》中“抚有蛮夷”句中“抚有”释为“友爱”、“相友善”庶几符合史实。“抚有蛮夷”意为对蛮夷采取友爱、友善的态度。

《昭公元年》之“将使丰氏抚有而室”中之“抚有”解为“友爱”、“相友善”正符合《礼记·昏义》所言:“昏礼者,将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即婚姻是两族、两国之间结交友好关系的大事,使丰氏女儿嫁到楚国来的主要目的正是为了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所以“将使丰氏抚有而室”中“抚有”解为“友爱”、“相友善”可与历史文献相互印证。

《昭公元年》所载晋平公的宠妾(齐国女子)死后,齐景公派使臣晏婴主动要求晋国国君在齐“先君之適及遗姑姊妹若而人”中挑选几人作为“嬖嫗”,目的是希望齐晋能通过婚姻的方式来维持两国的友好关系。晋国大臣叔向回答齐使晏婴云“抚有晋国,赐之内主”,亦《仪礼》所记载婚姻乃“合二姓之好”之意。

笔者以迪志文化“四库全书电子版”^[5]为辅助工具,检索结果显示历代典籍中“抚有”一词最早见于《左传》。从词义引申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左传》中“抚有”之词义理应是其本义。秦汉以降之典籍中,确有如朱宏达、李南晖《左传直解》所译,“抚有”必解为“据有、占有”^[6]义者。如《三国演义》第七三回:“今已抚有两川之地,可以应天顺人,即皇帝位,名正言顺,以讨国贼。”故《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均列此例,都释为“据有、占有”。此当是后人习非成是,把“抚有”当作“据有、占有”来使用的结果,属于词义的引申变异。笔者认为,“抚有”至少有两义:一是“友爱、相友善”义,二是“据有、占有”义。

综上,笔者认为,《左传》中“抚有”解为“友爱”、“相友善”于文献有据,于音理可通,有异文可证,揆之文理符合逻辑,或可成立。

[参考文献]

- [1] 李传书,徐朝华《尔雅注疏》[A].《十三经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61.
- [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993.
- [3] 胡双宝.古诗文中的“和谐”[J].汉字文化,2006(1):25.
- [4] 蔡靖泉.楚文学史[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88.
- [5] 上海人民出版社,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DB].1999.
- [6] 朱宏达,李南晖.左传直解[M].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0:479.